

庄浪县 20251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公告

庄自然资源告字[2025]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庄浪县人民政府批准，庄浪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委托甘肃星锤拍卖有限公司对以下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及范围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510	庄浪县岳堡镇岔口村，省道220 以北	3000 m ² (合 4.5 亩)	商业服务业用地	≤0.6	≤30%	≥20%	≤15 米	40 年	132.35	90

注：详情见《规划条件通知书》(庄规建条[2024]4 号)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有欠缴土地出让金、未按期开竣工等不良诚信记录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申请和竞买保证金交纳

1、申请人可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24 时 00 分 00 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进行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获取出让文件。申请

人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与甘肃星锤拍卖有限公司联系，提交书面申请进行报名资料的审核。

2、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6 时 30 分(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符合条件的竞买者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确定为竞买人，有资格参加竞买。竞买未成交者，竞买保证会在挂牌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

五、挂牌出让时间与地点

挂牌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挂牌会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5:00 时

挂牌会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庄浪县分中心开标室

六、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及要求

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 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庄浪县分中心

开户行:甘肃银行庄浪支行

开户行行号:61012101900002246-88888

(1) 竞买人只能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申请人报名登记时的名称相一致。

(2) 竞买人不得已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否则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

七、其他事项

1、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地块，费用自理。

2、本次出让宗地按现状出让，出让宗地面积最终以庄浪县自然资源局实际交地面积为准。

3、该宗地经竞买成交后，须严格按照《规划条件通知书》(庄规建条(2024)4 号)相关用地指标和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开发建设。

4、本出让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

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出让详细情况以《庄浪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宗地编号:202510 号)》载明的为准。

5、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由庄浪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委托甘肃星锤拍卖有限公司实施，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庄浪县自然资源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八、联系方式

庄浪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933-6626900

甘肃星锤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893607257

